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实现公司做强做大主业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南昌凯迅光电有限公司24.65%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

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